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香蘭

劉棋譽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18156號、第20103號、第203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
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
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
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香蘭、劉棋譽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
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洪香蘭、劉棋譽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
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依被告洪香蘭、劉棋譽
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04 法官 洪欣昇
05 法官 陳凱翔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陳麗如